

关于对自学考试“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”的补充说明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8_c67_152901.htm

全国考委颁发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规定》（考委[1998]7号）中，对自学考试课程合格成绩的有效期限作了具体规定：“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。”根据我省自学考试考籍管理的工作实际，我省对此规定按如下原则执行：一、部分合格课程有效期限为八年1、公共基础科：已考过的“计算机应用基础”课程。2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：二年开始的全国专业考试计划调整过程中，原计划课程名称与现计划课程名称不同的，相应的课程合格成绩只保存八年。考生此类课程成绩已经及格，但从首次报名考试时间算起已超过八年，还没有按照现行的考试计划完成所规定的课程、不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其课程合格成绩由省自考办按照规定作无效处理，考生必须按照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后计划所对应的课程名称报名考试。3、计算机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一律执行“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”的规定。二、部分课程合格成绩长期有效1、公共政治课：专业计划调整前的哲学、政治经济学、中国革命史。专业计划调整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、邓小平理论概论、毛泽东思想概论、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。2、公共基础课：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普通物理。3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：二年开始的全国专业考试计划调整过程中，原计划课程名称与现计划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（不考虑学分的变化）的课程。三、二年以后新开考的专业如果涉及到课程调整问题，参照本说明

执行。四、本补充说明中涉及的“部分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”规定从二六年六月起开始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